



04

内蒙古法制报

2026/01/09

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

责任编辑:金丽 制版编辑:包晓颖

鄂托克旗位于鄂尔多斯市西部,当地草原广袤、地域辽阔,牧民居住分散。一直以来,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巡回审执服务中心立足牧区实际,针对当地民事纠纷呈现的“分布散、类型特、化解难”的特点,紧扣“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”主线,以满足群众多元解纷需求为导向,聚焦“三个创新点”精准发力,将调解工作深度融入牧区社会治理体系,努力实现矛盾纠纷“源头预防、前端化解、关口把控”,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

调解草牧场合同纠纷



调解相邻道路权纠纷



调解租赁合同纠纷

深化草原纠纷

靶向守护民生

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开辟牧区矛盾纠纷调解新路径

本报通讯员 ● 查如汉 ● 高艳丽

建立“巡回+综治”双轨调解机制。针对牧区地域辽阔、牧民居住分散、交通不便的实际,该院巡回审执服务中心打破传统的“坐堂问案”模式,深化与苏木(镇)综治中心的融合联动,构建起“法院巡回调解+综治中心统筹调度”的双轨工作体系。该中心依托3个苏木(镇)综治中心设立核心调解枢纽,派法官、书记员常态化入驻,联合网格员、信访专员、司法助理员等力量,为牧民群众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,形成“综治统筹、法院赋能”的基层调解核心阵地;在嘎查村设立综治联动调解点,将嘎查村“两委”成员、老党员、草原监理员等纳入综治调解联络员队伍,建立“网格员排查上报+综治中心分流指派+巡回法官下沉调解”的闭环机制,确保调解服务向牧点、草场延伸覆盖。

此外,结合牧民生产生活规律,该中心全力推行“春巡草场定边界、夏巡牧点化矛盾、秋巡集镇解纠纷、冬巡嘎查固和谐”巡回调解模式,与当地

综治中心的“日常排查+专项排查”机制深度衔接,同步开展矛盾隐患摸排。2025年以来,该中心累计联合综治中心开展巡回调解141余次,行程达2.4万公里,将专业调解服务送到牧民“家门口”,有效破解了牧区群众“诉讼远、诉讼难”问题。该中心还依托“巡回+综治”双轨机制,着力强化矛盾纠纷源头防控,联合排查矛盾288次,实现牧区矛盾纠纷“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化解”,筑牢了基层社会治理第一道防线。

健全多元协同调解机制。该中心立足牧区特点,组建起极具牧区特色的调解团队,确保团队成员能够精准理解牧民群众的法律诉求和文化习俗;建立“法院+嘎查村委会+苏木综治中心”多元协同调解机制,针对草场边界纠纷、草原承包经营权纠纷等牧区特色矛盾纠纷,邀请嘎查老支书、草原监理部门参与调解,充分发挥其熟悉牧区情况、了解民风习俗、威望较高的优势,推动纠纷从“依法解决”向“情理法融合化解”转变。

构建“草原特色”多元联动解纷体系

开辟“靶向精准”纠纷化解路径

推出草场纠纷“现场勘查+调解”模式。草场、土地类纠纷是鄂托克旗牧区最常见的纠纷类型。针对此类纠纷涉及地域广、边界认定难、当事人矛盾尖锐的特点,创新推出“现场勘查+调解”工作模式。巡回审执服务中心联合调解员、草原监理部门工作人员、嘎查干部组成调解组,第一时间赶赴纠纷现场,通过GPS定位、查阅草原承包经营权证、询问周边牧民等方式,精准核实草场边界、面积等关键信息,现场向当事人释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并结合牧区“邻里互助、团结和睦”的传统习俗进行调解。同时,建立草场纠纷“一案一档”制度,将勘查记录、调解协议、现场照片等资料整理归

档,为后续可能发生的纠纷提供参考依据。打造婚姻家庭纠纷“情感疏导+调解”模式。针对牧区婚姻家庭纠纷多与民族习俗、家庭生产经营相关的特点,该中心精心打造“情感疏导+法律宣讲+调解化解”的全链条调解模式,组建起由法官、妇联干部、蒙古族老阿妈组成的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专班。在调解过程中,既注重依法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,又注重运用民族习俗和家庭伦理进行情感疏导,帮助当事人化解心结、修复关系。该中心还建立“调解回访”制度,对调解成功的婚姻家庭纠纷,在调解协议履行期满后进行电话或上门回访,了解协议履行情况,及时解决后续问题,有效维护牧民家庭的稳定。

擦亮“司法为民”草原调解品牌

推行“便民利民”一站式调解服务。该中心大力优化功能布局,设立调解接待区、调解室、法律咨询区、司法确认区等功能区域,配备远程视频调解终端等设施,为当事人提供“一站式受理、一条龙服务、一揽子解决”的调解服务。建立“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”制度,当事人到中心咨询或申请调解时,由首位接待人员负责全程引导,一次性告知调解流程、所需材料和权利义务。针对牧区老年人、残疾人、行动不便的当事人,该中心提供“上门调解、电话调解、视频调解”等个性化服务,并开通热线,受理纠纷咨询和调解申请,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。

开展“法治护航”精准普法宣传。该中心结

合牧区群众的法律需求,创新普法宣传形式,依托“三八”妇女节、“六五”环境日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,深入牧区开展“法治宣传进嘎查、进牧点、进集镇”活动,通过现场调解、现场答疑、发放宣传册等形式,向群众普及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,有效提升了牧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。

事欲精其成,必先固其基。今后,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将继续秉持“如我在诉”理念,持续深化调解机制创新、完善多元解纷体系、强化智慧科技赋能,为推进高水平平安鄂托克、法治鄂托克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。



日常排查

开辟“靶向精准”纠纷化解路径

推出草场纠纷“现场勘查+调解”模式。草场、土地类纠纷是鄂托克旗牧区最常见的纠纷类型。针对此类纠纷涉及地域广、边界认定难、当事人矛盾尖锐的特点,创新推出“现场勘查+调解”工作模式。巡回审执服务中心联合调解员、草原监理部门工作人员、嘎查干部组成调解组,第一时间赶赴纠纷现场,通过GPS定位、查阅草原承包经营权证、询问周边牧民等方式,精准核实草场边界、面积等关键信息,现场向当事人释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并结合牧区“邻里互助、团结和睦”的传统习俗进行调解。同时,建立草场纠纷“一案一档”制度,将勘查记录、调解协议、现场照片等资料整理归

档,为后续可能发生的纠纷提供参考依据。打造婚姻家庭纠纷“情感疏导+调解”模式。针对牧区婚姻家庭纠纷多与民族习俗、家庭生产经营相关的特点,该中心精心打造“情感疏导+法律宣讲+调解化解”的全链条调解模式,组建起由法官、妇联干部、蒙古族老阿妈组成的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专班。在调解过程中,既注重依法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,又注重运用民族习俗和家庭伦理进行情感疏导,帮助当事人化解心结、修复关系。该中心还建立“调解回访”制度,对调解成功的婚姻家庭纠纷,在调解协议履行期满后进行电话或上门回访,了解协议履行情况,及时解决后续问题,有效维护牧民家庭的稳定。

擦亮“司法为民”草原调解品牌

推行“便民利民”一站式调解服务。该中心大力优化功能布局,设立调解接待区、调解室、法律咨询区、司法确认区等功能区域,配备远程视频调解终端等设施,为当事人提供“一站式受理、一条龙服务、一揽子解决”的调解服务。建立“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”制度,当事人到中心咨询或申请调解时,由首位接待人员负责全程引导,一次性告知调解流程、所需材料和权利义务。针对牧区老年人、残疾人、行动不便的当事人,该中心提供“上门调解、电话调解、视频调解”等个性化服务,并开通热线,受理纠纷咨询和调解申请,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。

开展“法治护航”精准普法宣传。该中心结

合牧区群众的法律需求,创新普法宣传形式,依托“三八”妇女节、“六五”环境日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,深入牧区开展“法治宣传进嘎查、进牧点、进集镇”活动,通过现场调解、现场答疑、发放宣传册等形式,向群众普及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,有效提升了牧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。

事欲精其成,必先固其基。今后,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将继续秉持“如我在诉”理念,持续深化调解机制创新、完善多元解纷体系、强化智慧科技赋能,为推进高水平平安鄂托克、法治鄂托克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。